#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1120913修訂

一、依據:

(一)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,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 以推廣全民運動, 充實休閒生活, 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, 特制定本辦法。

(二)加強社會教育活動, 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;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, 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三、場地開放範疇: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教室(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)、圖書室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, 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四、申請對象:

(一) 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, 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, 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
(二) 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
(三)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,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, 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五、申請規定:

(1)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, 除特殊情況外, 應於使用日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, 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二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(2) 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, 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
(3) 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, 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, 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
(4) 凡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, 依照上級指示拒絕租借。

(5)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學校應不予核准:

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2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4、有事實足認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5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六)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

(七) 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(八)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
(九)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(十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(十一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
(十二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(十三)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(十四)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如下(身心障礙團體減半收費)：

單位:新台幣

| 場地名稱(原本) | 四小時內 | 八小時內 | 說　　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教室(含專科教室) | 三○○元 | 五○○元 | |
| 視聽教室、會議室 | 一○○○元 | 二○○○元 | |
| 圖書室 | 一○○○元 | 二○○○元 | |
| 水電費、清潔費 | 二○○元 | 四○○元 |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。 |
| 育樂堂<br>活動中心(禮堂) | 四○○○元 | **八○○○元** | 場地費8000元(不含冷氣)公益團體（場地冷氣）酌收2000元，冷氣前3小時內3000元，每加1小時多1000元，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有宴席要地板刷洗 |
| 會議室 | 一○○○元 | **二○○○元** | 冷氣4小時內400元、8小時內800元<br>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<br>不含投影設備 |
| 一般球場 | 五○○元 | **一○○○元** |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 |
| 風雨球場有遮蔽 | 一○○○元 | **二○○○元** |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 |
| 操場 | 一五○○元 | **三○○○元** |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 |
| 游泳池 | 二○○○元 | **四○○○元** | 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 |
| 教室(含專科教室) | 三○○元 | **六○○元** | 冷氣4小時內400元、8小時內800元<br>乙方結束後需場地復原、廁所清潔 |
| 其他場域 | | | 由學校自行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。 |
| 水電費、清潔費 | 三○○元 | **五○○元** |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不再收取。 |
| 冷氣使用費 | | | 由學校自行依實際使用情形收費。 |
| 保證金 | | | 1000元 |

六、開放時間:

(一)、星期例假日。

(二)、國定假日。

(三)、其它非上課時間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、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。

(二)、借用場地時，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。

(三)、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(如鄉公所、體育會、教育會……等)推荐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。

(四)、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。

(五)、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，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，並恢復使用前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
(六)、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(七)、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它場所。

(八)、車輛應放置整齊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
(九)、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
(十)、出借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、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:　　主任:　　校長:

附件一

# 嘉義縣梅山鄉鄉梅山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使用 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:

<table>
<tr><td>使用者</td><td colspan="4">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</td><td></td><td>手　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□婚 禮<br>□其 他:_____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親友□其他: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□活動中心(禮堂)<br>□會 議 室<br>□其他:</td><td>場地費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活動中心:8000元<br>□會 議 室:1000元<br>□保 證 金:1000元<br>□其　他:____元<br>合計:_____元<br>使用冷氣　□是　□否<br>使用其他設備 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<br>（每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）</td></tr>
<tr><td>會簽單位<br>（人員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主　任</td><td></td><td>校　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#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**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)使用□活動中心 □會議室 □其他:_____,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**

**第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**

**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**

第二條:場地使用費:1.□**活動中心**:新台幣__萬___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

2.□保 證 金:新台幣___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
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5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 乙方絕無異議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及活動中心場地租借須知之約定外, 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 回復原狀,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六條: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 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 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,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:

甲 方: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校長

乙 方:(使用者)

負 責 人: 簽章

身份證號碼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 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場地租借須知

一、場地租金8000元含舞台、舞台布幕、舞台日光燈、水銀燈、貴賓室、水電，
不含：音響、舞臺投射燈、投影設備。

二、冷氣租金另計，每2小時3000元，時間約從11:40~13:40。
每增加1小時多500元。

三、場地布置時間：星期五下午3點～5點或當天早上6:30點以後。
(以配合學校活動時間安排為優先考慮。)

四、外燴進場時間：星期五下午3點～5點或當天早上6:30點以後。
(以配合學校活動時間安排為優先考慮。)

五、場地復原：

1. 用餐地面打掃並刷洗乾淨並將水拖乾，尤其不可留下酒瓶玻璃碎片，如果留下玻璃碎片將扣保證金，因此致傷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2. 舞臺及其兩側打掃乾淨，尤其不要留下布置的東西。
3. 活動中心前面及周圍兩側打掃乾淨，尤其不要留下布置的東西及菸蒂。
4. 移動原場地的物品請事先告知，並於事後復原至原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嚴禁到二樓看台區，除了布置需要。
2. 嚴禁到舞台兩側區，除了布置需要。
3. 打掃乾淨欲離開前請聯繫服務人員前往關門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